

#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行为是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预测，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1 条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树津

郭鲁伟

王鹏飞

艾新亚

叶 敏

2012年10月12日